

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

综合评价体系

为进一步完善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评价体系，促进学院学科发展、提升研究生科研及各项综合素质，依据四川农业大学《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（校研发〔2022〕25号）》及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（校研发〔2023〕26号）》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评价体系。

一、 申请条件

按照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（校研发〔2023〕26号）》规定执行。

二、 体系构成

1、总则：

（1）指标分配：按研究生院当年分配指标与参评研究生人数比例计算“农业信息工程”、“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”与“电子信息”硕士点评审各等次奖学金人数，同时，评审组可以按当年评审人员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。

（2）体系构成由5部分组成，按照一定折合系数折算后进行总分合计。

2、 学习成绩：学习成绩由学位课程平均成绩构成，具体以

研究生院实际反馈为准；

3、学术论文：参评学术论文须与本人研究生期间主要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，且为规定统计时间内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的期刊论文，参评成果的第一单位须为四川农业大学。学术文章作者署名须为顺序第一，或者导师（包括导师组成员）排序第一、申请人作为共同第一作者排序第二。

4、科研成果：参评成果除科研奖励外均须以“四川农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”（如无法明确至学院须明确至“四川农业大学”）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否则不计分。

5、个人荣誉：仅计学校及各级层面个人获奖情况，包括荣誉称号及竞赛等获奖奖励，团体获奖除省级和国家级外均不计分。

6、综合评价：由导师及导师组根据研究生政治理论素养、日常行为表现、科研探索精神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。

三、 分数计算公式

学硕：最终得分=学习成绩*0.2+学术论文*0.4+科研成果及项目*0.2+个人荣誉*0.1+综合评价*0.1

专硕：最终得分=学习成绩*0.2+学术论文*0.3+科研成果及项目*0.3+个人荣誉*0.1+综合评价*0.1

四、 各项评分标准

1、 论文计分标准表

论文类型	计分基数	备注
SCI、SSCI 收录论文 （按影响因子及分区计）	<p>(1) 《Science》、《Nature》、《Cell》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单独计分 600 分；</p> <p>(2) $IF \geq 15.0$ 的自然指数来源期刊计 300 分；</p> <p>(3) $10.0 \leq IF < 15.0$ 的自然指数来源期刊；中科院大类 1 区的 IF 位于大类前 3% 且 $IF \geq 15.0$ 的 SCI 收录期刊计 200 分。</p> <p>(5) $IF < 10.0$ 的自然指数来源期刊；中科院大类 1 区的 IF 位于大类前 2% 的 SSCI 收录期刊；中科院大类 1 区的 IF 位于大类前 10% 且 $IF \geq 10.0$ 的 SCI 收录期刊计 100 分。</p> <p>(6) 中科院大类 1 区的期刊；CSSCI 的 A 类期刊计 80 分。</p> <p>(7) 中科院其他大类 TOP 期刊计 60 分；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期刊；CSSCI 的 B 类期刊计 60 分。</p> <p>(8) 中科院大类 2 区的期刊；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重点期刊；CSSCI 的 C 类期刊计 40 分。</p> <p>(9) 中科院大类 3 区的期刊计 20 分。</p> <p>(10) 中科院大类 4 区的期刊；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重点期刊；EI 收录期刊；CSCD 核心库期刊；四川农业大学学报 15 分。</p>	<p>以当年中科院分区为准，具体参照学校科技处当年数据；</p> <p>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参照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》，具体以当年学校公布数据为准。</p>

2、科研获奖计分标准表

科技奖励类型	计分基数	备注
国家级	特等奖 600 分 一等奖 500 分 二等奖 300 分	1. 获得证书者计分； 2. 系数的确定办法为：取前五名计分，系数分别为 1、0.9、0.7、0.5、0.3。 3. 获奖者须提供相应证书及导师或第一完成签字认可的贡献说明。
省部级	特等奖 400 分 一等奖 200 分 二等奖 150 分 三等奖 100 分	

3、科研成果及项目计分标准表

类别		计分基数	备注
专利	发明专利	15	1、均须与本人研究生期间研究方向相近或相同，否则不计分。
	实用新型	5	
软件著作权	国家级	5	2、发明专利须排名前二（系数分别为 1、0.6）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一、软件著作权排名第一。
科研项目 (纵向项目)	国家级	40	
	省级	20	3、科研项目仅计主持人分数，且于申请当年已获批，正在申请中的不计分。

4、个人荣誉

奖项类型	计分	备注
国家级	特等奖 60 分/次	1、参照学校本科生竞赛评价体系，A、B、C 类系数分别为 1、0.5、0.3；团体获奖除省级和国家级外均不计分。 2、同一竞赛仅计最高等级获奖。
	一等奖 30 分/次	
	二等奖 20 分/次	
	三等奖 10 分/次	
省部级	特等奖 30 分/次	
	一等奖 20 分/次	
	二等奖 15 分/次	
	三等奖 10 分/次	
行业协会、学会	特等奖 20 分/次	
	一等奖 15 分/次	
	二等奖 10 分/次	
	三等奖 8 分/次	
校级以上	10 分/次	个人奖励按照计分基数计；集体奖励不计分。
校（地、市）级	5 分/次	

5、综合评价：由导师及导师组根据研究生政治理论素养、日常行为表现、科研探索精神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，满分 100 分（导师及导师组各占 50 分）。

五、特别说明

1、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为物理第一作者，研究生为物理第二作者，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处理（含共同第一作者情况）；

2、联合培养研究生，满足作者排序要求的基础上，仅承认我院为第二及以上署名单位的文章，第一署名单位的计 100%，第二

署名单位的计 30%;

3、非收录期刊仅计篇数，不做计分处理。

4、除研究生一年级外，所有参评学生均须填写《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成果登记表》并由导师审核其真实性并签字。

5、导师组成员的认定以科技处备案的近三年数据为准。

6、本评价体系最终解释权归四川农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，如与学校文件不一致之处则按照学校文件执行。

信息工程学院

2023 年 6 月